六安市商务局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

说 明

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是规范政府行政行为，确保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落地生效的重要措施。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六安市商务局按照转变管理理念、改进工作方式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针对保留、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以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一步明确了监管任务、监管程序、监管措施及监管责任等，有利于推动管理创新，规范业务办理，改进工作作风，提升行政效能，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履职责任。

现将市商务局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编印成册，以便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1.对外劳务合作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进和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外经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市商务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采取监督检查、专项调查、安全审查、年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经营，营造公开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事中监管

（一）监管主体。明确商务主管部门是对外劳务合作行为的监管部门、赋予监管职责、监管手段。

（二）监管手段。包括抽查、调查、检查。事中事后监管与事前“报告+许可”相衔接，特殊监管与一般监管相结合，行政监管与社会监督相配套。

（三）监管对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劳务合作行为及其影响。

（四）审查内容：1、两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2、营业执照期限届满；3、上年度未参加验照；4、经营场所查无；5、未取得专项许可（审批）或许可（审批）失效；6、多次被消费者投诉（举报）；7、案件未办结；8、改变其他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登记。

（一）审查程序：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企业遵守对外劳务合作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进行检查，及依法定职权启动检查。

（二）审查结果。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反对外劳务合作法律法规的情形，可采取：书面通知责成说明情况，并依法开展调查；责令限期整改；取消备案；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处罚。纳入对外劳务合作诚信档案，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三）监管措施

1、协同监管。加强与外汇、税收、工商、海关等部

门的信息共享及合作，形成协同监管，合力防范对外劳务合作中的违约、异常资金流动、逃避履行义务等行为，逐步建立对不诚信投资者的跨境追偿和处罚机制。

2、公开监管。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全过程（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建立统一的对外劳务合作电子政务及信息共享公示系统，在提升投资便利化、行政透明度的同时，形成各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社会可实时参与监督的基础性监管平台。

三、事后监管

（一）信息报告。以信息报告为基础，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信息数据库，完善重点监控名单。通过对对外劳务合作情况的一般性抽查、对附加限制条件审查批准，以及对违法线索的调查等手段，履行监管职责。

（二）信息公示。突出“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实施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企业公示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是其在从事劳务合作活动中形成的信息。反映企业信用状况，满足社会公众对企业信用信息的需求，促进企业诚信自律、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市商务局对全市商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通过12312商务热线积极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并由商务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核查。

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企业发放批准证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批准证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高度重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外资审批人员外资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审批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执行国家安全审查等制度，维护国家安全。依法明确外资企业监管的目标、内容、方式，逐步建立完善外资企业信息备案、信息报告、信息共享及公示等制度，加强对外商投资的全过程监管，促进外商投资企业规范发展。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对发卡企业或收卡企业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和情形

**1.**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

（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

（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

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

**4.**《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6.**《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

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

（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处罚建议是否适当。

**7.**《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

（五）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

（六）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七）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八）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8.**《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9.**《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

（二）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

（三）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

**10.**《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11.**《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九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1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3.**《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相关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及依据

**1.**《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五）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3.4.5.6.7**追责情形依据同为《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

**8.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http://baike.baidu.com/view/118279.htm)，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特许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和情形

**1.**《商业[特许经营](http://baike.baidu.com/view/17104.htm)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

（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

（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

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

**4.**《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6.**《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

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

（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处罚建议是否适当。

**7.**《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

（五）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

（六）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七）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八）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8.**《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9.**《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

（二）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

（三）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

**10.**《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11.**《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九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1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3.**《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相关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及依据

**1.**《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五）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3.4.5.6.7**追责情形依据同为《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

**8.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http://baike.baidu.com/view/118279.htm)，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和情形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

（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

（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

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

**4.**《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6.**《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

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

（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处罚建议是否适当。

**7.**《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

（五）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

（六）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七）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八）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8.**《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9.**《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

（二）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

（三）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

**10.**《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11.**《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九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1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3.**《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相关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及依据

**1.**《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五）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3.4.5.6.7**追责情形依据同为《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

**8.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http://baike.baidu.com/view/118279.htm)，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和情形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4月22日发布，2019年6月1日实施）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

（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

（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

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

**4.**《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6.**《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

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

（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处罚建议是否适当。

**7.**《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

（五）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

（六）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七）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八）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8.**《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9.**《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

（二）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

（三）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

**10.**《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11.**《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九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1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3.**《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相关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及依据

**1.**《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五）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3.4.5.6.7**追责情形依据同为《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

**8.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http://baike.baidu.com/view/118279.htm)，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对部分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一、实施依据和情形

**1.**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供应商、经销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一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走私、盗抢、非法拼装等嫌疑车辆调查，提供车辆相关信息。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商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接到社会举报投诉，收到其他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后，应当在7日内按以下方式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有关方面：

（一）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二）情况不属实或者不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不予立案；

（三）违法事实确凿，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四）符合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予以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日内决定立案。

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按前款（二）（三）（四）项处理；

**4.**《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等活动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有关回避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5.**《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现场检查结束时，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情况制作《商务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全面反映现场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等。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应当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被检查人对笔录有异议的，可在笔录上注明理由并签名；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6.**《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按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报请核审的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核审。

核审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核审：

（一）本部门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处罚建议是否适当。

**7.**《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核审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后，视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调查处理意见，建议告知当事人后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进行相应修改；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

（五）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已超过追责期限的案件，建议撤销案件；

（六）对违法事实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七）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八）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核审情况，填写《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连同案卷材料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8.**《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核审机构同意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在报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前，应当填写《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自商务主管部门告知之日起3日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相关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依法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9.**《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商务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应当在《商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

（二）暂扣、撤销或吊销许可证、资格证等的；

（三）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的。

**10.**《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商务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11.**《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九条：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被调查人、指定管辖的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具名举报投诉人或移送机关；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1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3.**《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此期间复议机关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超过30日后仍不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催告。催告发出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商务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有关秘密，由当事人签署意见，签名或者盖章；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此阶段若证据不足时，应将案件退回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实施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等相关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当事人后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案情复杂，不能限期结束的，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法给予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及依据

**1.**《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一）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五）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3.4.5.6.7**追责情形依据同为《安徽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

**8.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http://baike.baidu.com/view/118279.htm)，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加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结合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六安市商务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境外投资实施事中事后的监管，规范我市境外投资管理工作，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违规行为，应立即做出更正和处理，确保全市境外投资工作有序进行。

二、事中监管

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备案无纸化管理。

公开监管。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监管体系，在提升投资便利化、行政透明度的同时，形成各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社会可实时参与监督的基础性监管平台。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境外投资企业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市商务局举报，市商务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法事实证明、依据的，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提供。

四、责任追究

（一）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工作中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企业：

1、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2、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3）违反中化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4）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3、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境外投资出现以上3条规定的企业，3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严把“审查关”。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境外投资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备案前加强对企业涉及违法行为的审查，完善监管方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培训。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对外投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切实增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外投资管理能力。

（三）加强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提升企业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四）加强服务。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

**8.外派劳务项目审查和人员招收备案的**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加强外派劳务项目审查和人员招收备案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商务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10年第419号），结合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六安市商务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在外人员相关信息的全面掌握和及时跟踪，实施事中事后的监管，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境外突发事件，做好我在外人员的安全权益保护工作，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违规行为，应立即做出更正和处理，确保全市在外投资人员备案工作有序进行。

二、事中监管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或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必须在办理外派劳务项目审查和招收备案手续后，才能招收外派劳务人员。

公开监管。建立健全外派劳务项目审查监管体系，在提升投资便利化、行政透明度的同时，形成各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社会可实时参与监督的基础性监管平台。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或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市商务局举报，市商务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根据《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制度》规定，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法事实证明、依据的，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提供。

四、责任追究

（一）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未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由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二）企业：

1、企业未按本制度要求办理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的，企业注册地商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结拒不改正的，按照境外安全管理等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有责任。

2、企业未如实填写在外人员相关信息，不得申请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经办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此项工作。

（二）加强普法宣传。依法明确外派劳务项目审查和人员备案的内容、方式，建立完善的信息备案、信息报告、信息共享及公示等制度，加强对外派劳务项目和人员的全过程监管，促进企业规范发展。运用多种方式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9.拍卖企业设立初审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加强对拍卖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24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六安市商务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拍卖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切实保证行业规范经营，防范行业恶性竞争，促进拍卖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事中监管

联合工商部门，重点监管以下事项：

1、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2、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3、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4、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5.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设立决定；是否违反《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设立条件作出准予设立决定；是否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设立决定；

6.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在执行公务中是否履行了有关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的保密义务。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事后监管

1.要求拍卖企业报告年度企业拍卖管理经营情况。主要内容包括：拍卖企业举办拍卖会场次，每场拍卖会概况总结，拍卖师注册情况等。

2.定期对拍卖企业进行实地检查。主要包括是否存在拍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是否存在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是否存在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行为，是否存在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是否存在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等。

3.要求各企业按时向全国拍卖行业监管系统上报经营数据和相关信息。

4.建立商务与工商互动机制，互相通报日常检查监督信息，依各自职权对违反规定的拍卖企业进行规范和处理。

5.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本级监察部门定期监督检查初审监管工作人员履行管理监督职责是否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行为。

6.设立举报电话，接受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四、责任追究

1.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六安市商务局按程序将拍卖师违规情况报省商务厅进行处理。

2.拍卖企业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拍卖企业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六安市商务局按程序通报有关行政机关依法进行处罚。

3.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六安市商务局按程序将拍卖师违规情况报省商务厅进行处理。

4.拍卖企业在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六安市商务局按程序将拍卖师违规情况报省商务厅进行处理。

5.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在执行公务中违反有关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的保密义务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为加强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监管，保障监管工作有条不紊，应不断强化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要强化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依规办事能力；二是要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三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四是要强化监督举报渠道，查处监管不力问题，确保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10.拍卖企业年审初审转报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加强对拍卖企业年审初审转报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24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六安市商务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拍卖企业年审初审转报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拍卖业监管水平，切实保证行业规范经营，防范行业恶性竞争，促进拍卖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事中监管

严格按照省商务厅要求进行年度审查，引进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核查。

1.拍卖企业经营资格情况：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经营资格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仍然具备设立条件；拍卖师聘用情况；固定办公场所使用及迁址情况；有无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等违法违规情况。

2.拍卖企业经营活动情况：有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情况；有无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情况；拍卖前有无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拍卖标的情况；遵守《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拍卖企业许可变更情况：有无擅自变更拍卖许可登记项目情况；有无经商务部门核准变更许可登记项目后，未及时办理变更相关手续情况；有无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4.拍卖企业规章制度情况：企业章程、拍卖规则、竞买须知、拍卖流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及执行情况。

5.拍卖企业报送信息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报送信息；企业经营信息是否与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信息一致。

三、事后监管

1、通过12312商务热线积极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并由商务综合执法大队进行核查。

2.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拍卖企业，市商务局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不合格的，上报省商务厅取消其拍卖经营资质。

3、年度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拍卖企业，市商务局责令其整改，经整改不合格的，上报省商务厅依照《拍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置。

四、责任追究

拍卖行业监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对监管失职以及监管不到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对成立后6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拍卖企业，按规定程序向省商务厅申请终止该企业拍卖经营许可，并收回《拍卖经营许可证》。

五、保障措施

为加强拍卖企业年审监管，保障监管工作有条不紊，应不断强化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要强化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依规办事能力；二是要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三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四是要强化监督举报渠道，查处监管不力问题，确保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1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对全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7月1日），结合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六安市商务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登记工作，为外贸易经营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违规或不适行为，应立即停止或更正。

二、事中监管

**（一）对企业申报条件的监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二）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监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提供如下材料：

1、按本条第二款要求填写的《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三）对备案程序的监管**

市商务局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备案登记机关在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的同时，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依法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三、事后监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30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

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投诉举报电话:0564-3379765

四、责任追究

审批人员在备案登记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审查申报条件，违反规定办理的；3.在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4.在审批工作中发现收受贿赂等违反廉政工作规定的。

五、保障措施

为加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监管，确保登记工作有条不紊，应强化如下工作：一是要强化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依规办事能力；二是要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三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四是要强化监督举报渠道，查处监管不力问题，确保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注：依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7月1日）**

**12.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对全市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六安市商务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工作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审批管理工作，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违规操作或不适处置，应当立即纠正。

二、事中监管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根据规定，六安市商务局负责全市合同登记工作。收到上述文件起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内容进行核对，并向技术进出口经营者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1.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的主要内容为：

（一）[合同号](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1793744/12163110.htm)

（二）合同名称

（三）技术供方

（四）技术受方

（五）技术使用方

（六）合同概况

（七）合同金额

（八）支付方式

（九）合同有效期

2.对申请材料的监管

申请材料：一是进出口技术合同；二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3.对办理流程及时限的监管

办理流程及时限：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登陆商务部政府网站上的“[技术进出口合同](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193888/2193888.htm)信息管理系统”（网址：jsjckqy）进行合同登记，并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403250/2403250.htm)（包括中文译本）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到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市商务局在收到上述文件起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内容进行核对，并向技术进出口经营者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三、事后监管

对[技术进出口合同](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193888/2193888.htm)登记事项，要全面做好跟踪督查。

1.通过[技术进出口合同](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193888/2193888.htm)信息管理系统,定时查看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情况；

2.及时掌握[技术进出口合同](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193888/2193888.htm)登记信息情况,加强与商务部和企业的沟通联系，做好协调服务;

3.建立用户档案，及时跟踪企业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情况，督促企业依法经营。

4.投诉举报电话:0564-3379765

四、责任追究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公里人员在审批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审查申报条件，违反规定办理的；3.在审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4.在审批工作中发现收受贿赂等违反廉政工作规定的。

五、保障措施

为加强对《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的监管，保障监管工作有条不紊，应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要强化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依规办事能力；二是要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三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四是要强化监督举报渠道，查处监管不力问题，确保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注：依据《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

**13.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对企业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备案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以及《安徽省商务厅关于下放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备案权限的通知》（皖商办政法函[2016]37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备案监管

省内特许人备案，市商务局负责受理申请、审核并备案；跨省特许人备案，市商务局负责受理申请、审核并初审转报省商务厅备案。

**（一）监管备案对象是否具备备案条件**

1、备案对象为：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包括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下同）

2、备案条件为：特许人成立满1年，且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能够持续提供经营之道、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2个直营店持续经营时间都超过1年。

**（二）监管审查企业是否提交相关资料。**

1、商业特许经营基本情况表。

2、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

3、特许人的市场计划书。

4、特许人（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

5、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及翻译件等）。

6、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授权书、受让证明等）。

7、其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或前置性审批证明文件等）。

8、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9、特许人经营操作手册目录。

10、特许人承诺书。

11、首次订立的特许经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2、“两店一年”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含两店营业执照及一年以上纳税证明等）。

13、授权委托书。

二、事中监管

（一）监管人员是否到备案企业直营店和加盟店实地调查，了解企业实际情况；

（二）监管人员是否按流程发放备案登录号，是否督促特许人提交网上备案材料，审核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公告，书面材料是否归档。

三、事后监管

省商务厅或市商务局备案通过后：根据《条例》第19条和《办法》第8条规定，市商务局对备案人的年报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特许人在每年的3月31日前，登录《系统》提交“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年报”。

根据《条例》和《办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管实行设区市属地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受理举报投诉，开展行政处罚、网上投诉在《系统》“投诉管理”处理。

四、责任追究

企业违法《条例》和《办法》规定的，由市商务综合执法大队依法进行查处，并上报省商务厅处置。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监管失职以及监管不到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为加强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备案管理，保障监管工作有条不紊，应不断强化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要强化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依规办事能力；二是要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三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四是要强化监督举报渠道，查处监管不力问题，确保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14.单用途发卡企业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加强单用途规模发卡企业监管，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笫9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六安市商务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规模发卡企业资金管理，提升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水平，切实保证规模发卡企业规范经营，防范行业风险，促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监管措施

（一）事中监管

通过现场查询、群众举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处理。

（二）事后监管

对于未建立业务系统，加强监管。。

三、责任追究

（一）初次违规的，责令改正；

（二）2次违规的，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罚款；

（三）多次违规的。责令改正，并处2-3万元罚款。

**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四、保障措施

为加强对规模企业发卡监管，保障监管工作有条不紊，应不断强化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要强化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依规办事能力；二是要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三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四是要强化监督举报渠道，查处监管不力问题，确保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15.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加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结合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六安市商务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境外投资实施事中事后的监管，规范我市境外投资管理工作，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违规行为，应立即做出更正和处理，确保全市境外投资工作有序进行。

二、事中监管

企业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备案无纸化管理。

公开监管。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监管体系，在提升投资便利化、行政透明度的同时，形成各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社会可实时参与监督的基础性监管平台。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境外投资企业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市商务局举报，市商务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法事实证明、依据的，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提供。

四、责任追究

（一）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工作中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企业：

1、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2、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3）违反中化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4）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3、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境外投资出现以上3条规定的企业，3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严把“审查关”。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境外投资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备案前加强对企业涉及违法行为的审查，完善监管方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培训。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对外投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切实增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外投资管理能力。

（三）加强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提升企业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四）加强服务。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

**16.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加强再生资源企业监管，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依据

###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章　第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8D%E7%94%9F%E8%B5%84%E6%BA%90%E5%9B%9E%E6%94%B6/2369365)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 二、监管任务

六安市商务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规划落实情况，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落实情况以及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再生资源健康有序发展。

二、监管方式

通过定期检查、临时检查、联合检查以及系统信息核对、群众举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处理。

三、责任追究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未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

（一）初次违规的，责令改正；

（二）2次及以上的违规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四、保障措施

为加强对再生资源行业监管，保障监管工作有条不紊，应不断强化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要强化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依规办事能力；二是要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三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四是要强化监督举报渠道，查处监管不力问题，确保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17.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

为加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监管，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对象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企业

### 二、监管任务

### 看申报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企业是否真实开展支持欠发达地区等外经贸发展薄弱领域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外经贸协调发展。促进优化贸易结构，发展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等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引导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完善贸易投资合作促进、公共商务信息等服务体系，促进优化贸易投资合作环境。获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监管方式

通过定期检查、临时检查、联合检查以及申报材料信息核对、群众举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处理。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配合省厅检查。

三、责任追究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为加强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发放的监管，保障监管工作有条不紊，应不断强化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要强化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依规办事能力；二是要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三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四是要强化监督举报渠道，查处监管不力问题，确保监管工作有序进行。